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100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20 年 11 月，公司实施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5,878.37 万股增加至 86,022.45 万股，注册资本由 85,878.37 万元增至 86,022.4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3）。

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结果为“D”，本期不可解除限售，1 名激励对象因职位变动原因调整为公司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 86,022.45 万股变更为 86,008.9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9）。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述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后续拟先办理行权增资相关手续，待增资事项完成后再行办理减资相关手续。

修订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878.37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008.95 万元。
2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85,878.37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86,008.95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096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建成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097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阳能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8）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9）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结果为“D”，本期不可解除限售，公司将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 5.52 元/股。1 名激励对象因职位变动原因调整为公司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5.52 元/股。

1 名关联监事阳能中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098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 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9.00 万股，约占总股本的 0.01%。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5、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预设最高指标为 26%，最低指标为 20%。注：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解除限售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下同。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62,665.11 万元，较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199,353.00 万元增长 31.76%，实际增长率≥26%，即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 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分别对应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为 100%、80%、60%、0，即： 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本期可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安排

（一）授予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7 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1%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 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万股)	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2 人)			30.00	9.00	0.01%
合计(2 人)			30.00	9.00	0.01%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预留授予全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62,665.11 万元，较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199,353.00 万元增长 31.7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公司依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本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本期可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

5、公司有关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柯迪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上述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爱柯迪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099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3.5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52 元/股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5、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预设最高指标为 26%，最低指标为 20%。注：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解除限售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下同。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62,665.11 万元，较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199,353.00 万元增长 31.76%，实际增长率≥26%，即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 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分别对应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为 100%、80%、60%、0，即： 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本期可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101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 1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 86,022.45 万股变更为 86,008.95 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33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桃李面包”）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桃李”）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 号”核准，本公司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1.2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937.34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4,500 万元，余额为 57,437.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513.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405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借款基本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43,048.19	24,259.08	25,039.00
2	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19,221.12	1,668.56	1,668.56
3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生产基地	15,030.88	12,030.88	12,030.88
4	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2.76	10,002.76	10,022.26
5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14,639.49	8,552.56	8,632.59

注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原募投项目北京“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85,525,618.00 元（不含利息），用于投资建设“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主要用于该项目建设及购买面包、糕点生产线。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注 2：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市政规划原因导致公司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根据公司与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协议书》，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为公司另行选址，购置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公司已取得土地证，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东变更为沈阳市苏家屯区四环路北 30 米规划路东。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截至目前，“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已使用募集资金 25,039.00 万元，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沈阳桃李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的借款专项用于“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本次借款为无偿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以延展前述借款期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可提前还款。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借款人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1MA0P56X97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 176 号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食品制造、销售；农副食品加工、销售；食品生产专用设备、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农产品批发；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0,021.52	57,159.35
净资产	31,082.99	42,930.64
营业收入	99,510.38	75,563.69
净利润	14,899.87	11,896.57
是否审计	是	否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沈阳桃李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沈阳桃李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沈阳桃李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沈阳桃李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3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学亮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